

股票代號:7427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附 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10
【附件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書-----	12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15
【附件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6
【附件六】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24
【附件七】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八】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7~31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32~36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37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43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台北生技園區)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五)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案由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04,924,82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列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案由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案由五：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545,179,54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 1 規定，提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15 頁)。

案由七：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附件二(第 11 頁)及附件六(第 17-24 頁)。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營業收入淨額為1,685仟元，與上(112)年度4,850仟元相較，營收淨額減少3,165仟元；113年營業淨損為112,647仟元，與上(112)年度營業淨損65,820仟元相較，營業淨損增加46,827仟元；113年稅後淨損104,924仟元，與上(112)年度稅後淨損60,997仟元相較，稅後淨損增加43,927仟元；113年每股盈餘(2.55)元，較上(112)年每股盈餘(1.68)元相較，每股淨損增加0.87元，113年持續增加新藥研發費用支出，依照開發期程規劃，朝新藥上市目標邁進。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主要研發分述如下：

- (1). 氟吡苯醯胺 (剋必達®/kepida®)用於復發/難治的外周T細胞淋巴瘤：華上生醫主要是從事新藥開發，以抗癌標靶新藥氟吡苯醯胺、氟吡苯醯胺組合新藥(PCT專利申請號62614306，開發代號CC-01)、氟吡苯醯胺combo新劑型新藥(美國專利申請號16/566,744)、GNTbm-38(epigenetic immunomodulators, 美國專利申請號17/243,378，開發代號CC-02)、氟吡苯醯胺與TKI組合新藥(美國專利申請號17/173,129，開發代號CT-01)為新藥開發主力，除前者外，皆由華上生醫獨自開發，其中氟吡苯醯胺組合新藥已經申請23個國家或區域發明專利，陸續獲得10幾個國家專利批准。而氟吡苯醯胺combo新劑型新藥專利，已在2019年9月份提出全球申請，也已取得多國專利核准。氟吡苯醯胺目前國際授權價值已被肯定，在中國已取得1.1類藥證，2015年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2021年3月，在中國已經治療超過數萬名復發難治的外周T細胞淋巴瘤病患，及數千名HR⁺/Her-2⁻晚期乳癌病患，療效顯著。而在日本，美國HUYABIO的子公司在日本已經獲得氟吡苯醯胺(HBI-8000)治療復發或難治ATLL及PTCL的日本藥證，並取得日本健保給付。華上生醫在2021年4月向TFDA申請氟吡苯醯胺治療復發或難治外周T細胞淋巴瘤的NDA。2022年7月20日華上生醫接獲TFDA通知因2014年在中國的GCP法規與當今要求不同，故建議華上生醫在台灣需額外執行一個26人的臨床試驗，以補足當今GCP法規要求以作為新藥查驗登記之審查依據。目前華上生醫持續在台灣7家醫學中心收案，希望能早日完成新藥查登，造福病患。
- (2). 氟吡苯醯胺用於HR⁺/HER-2⁻晚期乳癌：氟吡苯醯胺除用於復發/難治的外周T細胞淋巴瘤，其新的適應症是合併aromasin® 用於賀爾蒙受體陽性/HER-2陰性的晚期乳癌。華上生醫於2021年7月16日獲得「治療荷爾蒙受體陽性、HER-2陰性晚期乳癌的新藥氟吡苯醯胺(剋必達®/Kepida)聯合諾曼癌素(Exemestane)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之主要療效指標數據解盲積極的結果。華上生醫在2021年10月1日向TFDA申請氟吡苯醯胺治療賀爾蒙受體陽性/HER-2陰性的晚期乳癌NDA。並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TFDA新藥查驗登記審查，並取得藥品許可證書。目前於2023年9月上市，2024年1月向台灣健

保署申請剋必達®新藥的健保給付，在2024年11月20日收到健保署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的結果通知，有機會獲得健保給付，造福台灣乳癌病患。

- (3) **氟吡苯醯胺用於新診斷MYC/BCL-2雙表達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氟吡苯醯胺除用於R/R PTCL及HR⁺/HER-2⁻晚期乳癌，其新增適應症是以氟吡苯醯胺聯合R-CHOP治療MYC/BCL-2雙表達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合作夥伴以正規的多中心、隨機分配、安慰劑對照，收納400多位病患，解盲獲得成功，並獲得優先審評資格，已在2024年4月獲得藥證。華上生醫將在合作夥伴獲得藥證後諮詢台灣CDE，確認可以申請新增適應症的條件，向TFDA遞交氟吡苯醯胺新增適應症的申請，期望能造福台灣的病患。
- (4) **氟吡苯醯胺在原料藥與錠劑國產化：**在TFDA/CDE的建議與要求下，華上生醫已經在台灣進行氟吡苯醯胺原料藥與製劑國產化，華上生醫與台耀及杏輝公司簽屬合約，在PIC/S GMP廠生產製造高品質氟吡苯醯胺原料藥、氟吡苯醯胺固體分散體及氟吡苯醯胺錠劑，因應未來在台灣的藥品查驗登記與國際藥廠出口需求。華上生醫已在2022年9月取得台灣新藥「氟吡苯醯胺」的原料藥品藥證。2023年6月取得剋必達錠藥證。
- (5) **氟吡苯醯胺組合新藥 CC-01(GNTbm-CC-01)臨床開發：**CC-01是由Tucidinostat + Celecoxib組成，以在醫學中心進行臨床Ib試驗，確認這兩個藥物聯合晚期大腸直腸癌病患使可以耐受，及觀察初步療效。進一步，華上生醫希望再與臨床研究者合作，推進三聯藥物組合驗證腫瘤免疫治療，將以兩個組合進行臨床驗證，分別是Tucidinostat + Celecoxib + Opdivo及Tucidinostat + Celecoxib + Regorafenib。這兩個組合在動物試驗都有優越的腫瘤免疫應答率，將收納晚期大腸直腸第三線治療，確認其治療效益與安全性，提供病患更好的治療選擇。CC-01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專利已經獲得10幾個國家發明專利。本公司與臨床醫師合作，在醫學中心收納晚期大腸直腸癌第三線治療病患，以CC-01 (氟吡苯醯胺 + Celecoxib) 進行試驗，已經完成試驗。2024年3月4日，合作夥伴所支持的臨床研究者發起臨床二期試驗，獲得非常優異的試驗結果，發表在國際知名的期刊Nature Medicine，揭示的重要的腫瘤免疫激活機制，以anti-PD-1 Ab + Bevacizumab + Tucidinostat的三聯藥物組合用於晚期大腸直腸癌經全身系統性二線治療失敗無法手術的MSS/pMMR病患獲得突破性的結果。華上生醫在2024年10月份向TFDA遞交了晚期大腸直腸癌臨床三期試驗的IND獲得核准。
- (6) **氟吡苯醯胺combo新藥CC-02(GNTbm-CC-02)合併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開發：**在氟吡苯醯胺新劑型組合新藥CC-02可提升療效，已經完成PCT發明專利申請。氟吡苯醯胺combo新藥全球唯一，有機會將此發明專利授權國際藥廠開發合作，並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將藥品出口，供應全球需求，預估專利授權到2039年。這個發明專利的效益是優於氟吡苯醯胺組合新藥CC-01專利，預期將為華上生醫取得較大利益。另一方面，這也是氟吡苯醯胺鹽類新藥，未來的開發效益大。目前已申請全球38個國家發明專利，後續進行鹽類新藥開發。
- (7) **GNTbm-38新一代表觀免疫調控劑新藥(Epigenetic Immunomodulators)：**GNTbm-38是華上生醫自主開發的新一代表觀免疫活化劑，同時具備表觀遺傳調控及免疫活化的活性。目前已經完成2.5公斤原料藥批次的生產，進行臨床前研究，符合美國與中國雙報IND的要求。在研發歷程部分，本公司自主開發之GNTbm-38尚值臨床前試驗階段，惟本公司評估GNTbm-38為新穎化學結構的口服藥物，具有獨特表觀遺傳及腫瘤免疫調控活性，動物試驗中呈現非常優異的腫瘤免疫調控活性，顯著抑制免疫抑制型細胞，並可

激活CTL(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及NK(自然殺手細胞)活性，達到抑制癌細胞生長目標；在藥物動力的大鼠試驗中，觀察到其藥物動力參數優異，並與抗癌療效互為呼應，本公司評估GNTbm-38開發的成功機會高，因而積極推進臨床前研究(目前本公司委託多家CRO與GMP原料藥與製劑廠合作)，預計於114年可望完成所有臨床前研究，進而滿足美國、中國與台灣藥監部門要求，並在114年底前同步向三個國家提交IND申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以提升GNTbm-38新藥價值。

(8). 全新高效腫瘤微環境調控劑新藥組合(GNTbm-CT-01)開發：華上生醫已經進入臨床Ib/II期試驗，收納中、晚期肝癌第二線治療的病患，無論病患在第一線治療使用腫瘤免疫療法(Anti-PD-L1 Ab + Avastin)或是標靶治療(Lenvatinib and Sorafenib)治療失敗的病患都可以收納進入CT-01(Tucidinostat + Regorafenib)的治療。從Ib試驗的結果可知，CT-01組合安全性無虞，但療效不夠積極，另因中晚期肝癌病患正在減少中，且第一線治療競爭激烈，CT-01組合開發的利基點在減弱中，不利未來商品化。綜合以上，公司決定提前終止本臨床試驗。

(9) 自主開發具免疫活性的多重機沒抑制劑GNTbm-TKI：華上生醫經過多年研究，在2023年10月份遞交美國專利優先權申請GNTbm-TKI。這是華上生醫自主開發第一個多重激酶抑制劑，以免疫活性平台篩選出來，是一個口服的新穎化合物，對照上市藥物 Cabozantinib 及其下一代藥物 Zanzanitinib。頭對頭動物試驗顯示，GNTbm-TKI主要是選擇性抑制ROS1、BTK、AXL、TYRO3、MERTK，具有非常優異的腫瘤免疫調控活性，當聯合GNTbm-38或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可以獲得優異的抗腫瘤活性。目前已開始進行臨床前開發，遵照GNTbm-38的開發模式。

2. 產品面：

(1). 氟吡苯醯胺錠劑(5毫克/錠)：氟吡苯醯胺用於HR⁺/HER-2⁻晚期乳癌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TFDA新藥查驗登記審查，並取得藥品許可證書。目前於2023年9月上市，2023年10月已開始進行銷售藥品作業。2024年1月向健保署申請台灣健保給付，希望能盡快獲得健保給付，幫助更多台灣乳癌病患。氟吡苯醯胺正在擴增新增適應症治療復發或難治外周T細胞淋巴瘤、MYC/BCL-2雙表達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2). 氟吡苯醯胺鹽類新藥：依據華上生醫研發數據，進行氟吡苯醯胺組合藥物CC-02的藥劑研究，將Tucidinostat API製成鹽類產生新品型，提升藥物動力參數，增加療效。鹽類新藥開發並不是為了服用方便而開發，是為了增強療效，降低副作用而研究，具備市場競爭價值。也是華上生醫取得重大利益的外銷品項。2019年9月，已經完成全球38個國家專利佈局。已取得多國發明專利。

(3). GNTbm-38新藥：GNTbm-38是腫瘤免疫療法的骨幹藥物之一，單藥或是聯合治療都擁有很好的潛力。目前正在臨床前研究符合美國與中國雙報IND的要求，並進行美國孤兒藥授予的申請，進行美國FDA的pre-IND meeting。第一個適應症治療復發或難治外周T細胞淋巴瘤或是R/R AITL。已申請51國發明專利，已有多國批准專利。

(4) GNTbm-TKI新藥：GNTbm-TKI也是腫瘤免疫療法的骨幹藥物之一，單藥或是聯合治療都擁有很好的潛力。其主要是對照Cabozantinib及Zanzanitinib藥物，具備更佳的腫瘤免疫活化機制。採取先取得孤兒藥授予，可能優先

開發復發或難治晚期神經內分泌瘤。申請51個國家發明專利，審查中。

3. 管理面:

依據上市櫃要求與準則，華上生醫落實9大循環及內稽內控制度，遵循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輔導券商指導，進行符合法規要求，及適合華上生醫的經營管理作業要求。華上生醫已於2020年12月完成補辦公開發行，並於2021年7月登錄興櫃。2025年有IPO計畫，希望能順利完成。

4. 銷售及服務面:

(1). 氟吡苯醯胺台灣銷售權的專屬授權: 華上生醫為新藥開發公司，專注在新藥開發，對於氟吡苯醯胺產品的銷售(乳癌及外周T細胞淋巴瘤適應症)，已經授權給吉泰藥品公司。以銷售產品淨銷售額的分潤合作，授權到2035年，預估可望為華上生醫帶來銷售利潤。

(2). 專利授權: 華上生醫預估有多個自主開發的藥物發明專利可以授權國際藥廠合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主要銷售產品：剋必達[®]。

2. 主要銷售市場對象：台灣醫療院所。申請健保給付。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氟吡苯醯胺 (剋必達[®]/kepida[®])是一國際性開發潛力極佳的表觀遺傳調控劑，也是一個口服標靶新藥。華上生醫將讓氟吡苯醯胺的原料藥與製劑安排在台灣PIC/S GMP生產製造，開發多個新增適應症，與鹽類新藥研發，加值氟吡苯醯胺的新價值。另外，自主開發全新結構的口服、小分子、表觀免疫調控劑GNTbm-38，及免疫活化的多重激酶抑制劑GNTbm-TKI是非常有價值的潛力新藥，華上生醫正投入資源，快速開發，爭取未來進行美國、台灣與中國的IND申請，用於腫瘤微環境調控與新世代的腫瘤免疫療法。華上生醫擁有剋必達鹽類新藥及兩個新成分GNTbm-38及GNTbm-TKI新藥的全球開發權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發展策略：

華上生醫在短、中期目標是取得氟吡苯醯胺治療復發/難治的外周T細胞淋巴瘤、MYC/BCL-2雙表達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與乳癌3個適應症藥證，造福台灣病患。長期發展將聚焦在腫瘤免疫療法的開發，尤其是自主開發小分子新藥組合的腫瘤微環境調控劑。包含有剋必達鹽類新藥及新成分新藥GNTbm-38及GNTbm-TKI新藥組合開發。而GNTbm-38及GNTbm-TKI是華上生醫自主開發的新成分新藥，屬於新一代表觀免疫活化劑及免疫活化的多重激酶抑制劑。其作用在腫瘤微環境，調控特定的基因表達與否，具有免疫調節與基因表達調節活性。GNTbm-38及GNTbm-TKI化學結構具有新穎性，合成簡單，製備容易。我們將投入資源，快速進行臨床前研究，爭取加速申報美國、台灣與中國的IND。自主開發的藥物進行臨床驗證後，將積極尋找合適的國際藥廠進行授權合作。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市場面：

在台灣，外周T細胞淋巴瘤與HR⁺/Her-2⁻晚期乳癌病人的新診斷病例仍逐年上升，腫瘤免疫療法的盛行，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已經被大量使用治療多種晚期癌症，只是需要解決目前應答率偏低及抗藥性的問題。克必達將優先申請健保給付造福台灣病患，並持續擴增新增適應症幫助更多病患。另外自主開發的新藥，包括克必達鹽類新藥、GNTbm-38及GNTbm-TKI具有全球發明專利，主要是布局海外市場與國際藥廠合作。

2.外部環境：

腫瘤免疫療法為抗癌治療的重要藥物，華上生醫聚焦在此領域多年研究，主要聚焦在調控腫瘤微環境，進行藥物組合開發提升抗癌治療效益。華上生醫自主開發的GNTbm-38及GNTbm-TKI單藥或聯合用藥都是聚焦在重塑腫瘤微環境，讓腫瘤免疫應答率能度幅提升，並產生持久的免疫記憶，降低復發。華上生醫看好這些藥物的國際發展潛力。

3.競爭抗衡：

新藥的開發競爭是非常激烈。但唯有開發新機制的新藥具有最佳治療效益、安全性最佳、使用方便、價格具有可及性，才能在市場競爭。華上生醫成立宗旨就是希望能幫助全球晚期癌症病患，提供更好的治療選擇。目前公司聚焦在口服腫瘤免疫療法的新藥開發，是具有國際競爭利基。

4.法規面：

我們自主開發的新藥主要以能符合美國、歐盟、日本與中國藥監部門高標準的申報規範，應能符合全球多數國家的要求。

最後，我們仍銘記成立公司的初衷，全力以赴克服萬難，讓有臨床價值新藥能上市，幫助全球更多晚期癌症病患。標誌著“台灣研發製造，造福全球病患”。

謹祝福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嘉南



經理人：陳嘉南



會計主管：：唐振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宏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財報數	差異
營業收入	12,779	1,685	(11,094)
營業成本	6,528	670	(5,858)
營業毛利	6,251	1,015	(5,236)
營業費用	129,820	113,662	(16,158)
營業淨利(損)	(123,569)	(112,647)	10,922
營業外收入(支出)	6,011	7,723	1,712
稅前淨利(損)	(117,558)	(104,924)	12,634
本期淨利(損)	(117,558)	(104,924)	12,634

差異主係

- 1、研發專案 GNTbm-38 臨床前試驗時程延後。
- 2、剋必達新藥的年度自費銷售低於預期。

整體而言，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與財報數差異不大，且生技新藥研發週期長、國際外在因素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控機制，透過專業人才網羅、跨部門的整合、研發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依每一季進行計畫檢核點審視，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控制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

【附件四】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現行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內容。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u>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項次變更，將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其後各項項次依序遞移。 2.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8897號函，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明定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現行第五項。 3. 爰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四</u>項規定。	1. 配合本議事規則第八條項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明定董事會主席代理人之選任方式，增訂第四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項~第四項：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項~第四項：略。	依現行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內容。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於民國103年03月0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3月2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於民國103年03月0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3月2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法第167 條之1 規定辦理

二、114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間	114/02/13~114/04/0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9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974,659 元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35-54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9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1.59%

註：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及平均每股買回價格係包含券商手續費，剩餘金額依今日股價尚不足購回壹整股，故買回庫藏股作業已執行完畢。

【附件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查核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為 582,758 千元，約佔其總資產 88%。對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適當，就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期末餘額進行盤點；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確認其存在性及權利義務；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抽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以確認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合理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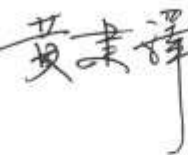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華山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存款現金	附屬六	\$155,058	23	\$179,551	32
1170	短期銀行及本票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屬六	427,700	65	297,000	53
1200	應收帳款	附屬六	716	-	92	-
1300	其他應收款	附屬六	672	-	472	-
1410	存貨	附屬六	3,013	-	6,161	1
1470	預付款項	附屬六	11,179	2	2,178	-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屬六	339	-	-	-
1100	流動資產合計		598,697	90	485,454	86
16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屬六	3,797	1	2,77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屬六	9,837	2	13,23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屬六	27,532	4	29,15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屬六	22,737	3	30,631	5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03	10	75,796	14
1000	資產總計		\$662,600	100	\$561,25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嘉南

經理人：陳嘉南

會計主管：唐振嘉

7

華山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07	-	\$6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屬六	18,711	3	12,0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屬六	2,902	-	2,8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屬六	103	-	340	-
2100	流動負債合計		21,823	3	15,932	4
258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屬六	7,454	1	10,881	2
25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4	1	10,881	2
2000	負債總計		29,277	4	26,813	6
3100	權益					
3100	股本	附屬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附屬六	436,437	66	383,575	68
3100	股本合計		436,437	66	383,575	68
3211	資本公積	附屬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附屬六	723,702	109	579,232	103
3271	員工短缺假	附屬六	13,289	2	7,459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附屬六	5,074	1	4,426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42,065	112	591,117	104
3350	保留盈餘	附屬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附屬六	(545,179)	(82)	(440,255)	(7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45,179)	(82)	(440,255)	(78)
3000	權益總計		633,323	96	534,437	94
1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2,600	100	\$561,25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嘉南

經理人：陳嘉南

會計主管：唐振嘉

8

華上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四	\$1,685	100	\$4,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0)	(40)	(43)	(1)
5900	營業毛利		1,015	60	4,807	9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	(21)	-	-
6200	管理費用		(28,225)	(1,675)	(17,500)	(3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90)	(5,049)	(53,127)	(1,0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662)	(6,745)	(70,627)	(1,455)
6900	營業損失		(112,647)	(6,685)	(65,820)	(1,3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六 六 六 六				
7100	利息收入		7,789	462	5,334	110
7010	其他收入		4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	3	(424)	(9)
7050	財務成本		(125)	(7)	(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3	458	4,823	99
7900	稅前淨損		(104,924)	(6,227)	(60,997)	(1,257)
8200	本期淨損		(104,924)	(6,227)	(60,997)	(1,2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924)</u>	<u>(6,227)</u>	<u>\$ (60,997)</u>	<u>(1,257)</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 (2.55)</u>		<u>\$ (1.6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 (2.55)</u>		<u>\$ (1.68)</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嘉南



經理人：陳嘉南



會計主管：唐振嘉



華上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2,865	\$349,658	\$8,967	\$4,426	\$(379,258)	\$276,658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0,997)	(60,997)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97)	(60,997)
現金增資	86,000	215,000	-	-	-	301,000
股份基礎給付	4,710	14,574	(1,508)	-	-	17,7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83,575	\$579,232	\$7,459	\$4,426	\$(440,255)	\$534,43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83,575	\$579,232	\$7,459	\$4,426	\$(440,255)	\$534,437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04,924)	(104,924)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924)	(104,924)
現金增資	50,000	135,000	-	-	-	185,000
股份基礎給付	2,862	9,470	5,830	648	-	18,8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36,437	\$723,702	\$13,289	\$5,074	\$(545,179)	\$633,3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嘉南



經理人：陳嘉南



會計主管：唐振嘉



華上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04,924)	\$(60,9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9	1,938
A20200	攤銷費用	2,978	2,404
A20900	利息費用	125	91
A21200	利息收入	(7,789)	(5,3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71	11,2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	(1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24)	(9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148	(6,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	(3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01)	1,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9)	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219	(5,58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16)	(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13	1,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減少)增加	(237)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637)	(60,3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89	5,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48)	(54,9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700)	(273,800)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00	113,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8)	(2,9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16,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增加)	675	(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88)	(182,7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6)	(1,246)
C04600	現金增資	185,000	301,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39	6,4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843	306,2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93)	68,4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551	111,0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058	\$179,55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嘉南



經理人：陳嘉南



會計主管：唐振嘉



【附件七】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440,254,718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04,924,824
期末累積虧損	\$ 545,179,542

董事董事長：陳嘉南



經理人：陳嘉南



會計主管：唐振嘉



【附件八】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2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發放股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擬定實際辦法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酬勞股票股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發放股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擬定實際辦法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酬勞股票股數。
第 31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附錄一】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at Novel Therapeutics Biotech & Medical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0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00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03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0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0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0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0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09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01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011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012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0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15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01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01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0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0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另本公司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6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8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6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8 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第 9 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11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 1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5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16 條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

第 17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8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19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一：

第 20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送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21 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2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3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5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發放股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擬定實際辦法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酬勞股票股數。

第 29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剩餘加計前年度未分派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 29 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行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30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

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6,437,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3,643,73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嘉南	1,685,851	3.86
董事	吳宏仁	1,038,499	2.38
董事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870	3.41
董事	黃中洋	1,005,591	2.30
董事	曾天賜	416,606	0.95
獨立董事	陳仲義	175,486	0.40
獨立董事	鄭宏輝	-	-
獨立董事	夏尚樸	-	-
獨立董事	邱琇偵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5,811,903	13.31

【附錄四】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肅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異~~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選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3 年04 月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05 月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06 月16 日。